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
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

委托人（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任务委托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新艺路12号

规 模：本项目拟对番禺院区二楼C区（儿童口腔科）、三楼A、B、C区（牙体牙髓科）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总原则是充分考虑儿童口腔科、牙体牙髓科临床需求和专科特色，调整单间诊室面积，增加诊位数，设置必要的功能区。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给排水、强弱电、空调通风、视频监控、消防（报警、消防栓和消防喷淋）和指引水牌等专业项目的施工。（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本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4,564,372.93 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计算方法暂定为：3.4951万元
(大写：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整)，最后以中标价结算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全额。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1年10月12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江南大道南 366 号

联系电话：020-34037250

传 真：

乙方（盖章）：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付利云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梁思强

时间：2023年10月12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联系电话：020-87687817

传 真：020-87685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

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

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咨询相关服务；

(3) 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有关规定公开招投标信息，如项目招标工作实施时，国家、广东省或行业对信息公开颁布新的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4)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招标工作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工程招标资料，作招标工作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

1.2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刘翠香

职务：//

电话：020-34037250

2、乙方的义务

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思瑶，身份证号：440102199105203228，联系电话：15813329603。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定的工程专业知识及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与甲方的业务联系，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若有必要，外地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的办公设备进行现场办公，保证招标的进展速度。

2.2 乙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①拟订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②办理项目招标申请和交易申请手续；③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④组织网上答疑或澄清；⑤主持召开开标、评标会议；⑥办理中标公示；⑦办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⑧办理中标通知书；⑨向

甲方提交装订好的全套招标过程资料（含书面资料和完整的扫描文件资料）。

2.3 乙方应按《招标代理须知》（详见附件一）的要求完成招标过程的各项工作。

2.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移交甲方提交的工程资料等技术经济资料。

3、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1）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工程招标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修改或补充。

（2）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招标文件交付时间的，甲方有权扣减该工程项目应收的招标代理费。

3.2 在专家组对招标文件审核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招标代理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全部责任，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提供的资料有误，导致招标文件的重复修改，乙方交付招标文件的时间顺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索赔。

二、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委托代理报酬

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标准和双方约定的计费办法计算代理费。双方约定的计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费按不同分档采用工程类招标代理取费计费标准，根据不同分档的计费标准用内插法计算代理费，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代理取费（万元）	工程类招标代理取费（万元）	备注
0-100	0-1.5	0-1	中标价位于区间的，按内插法计费。
100-500	1.5-4.7	1-3.8	
500-1000	4.7-6.95	3.8-6.55	
1000-5000	6.95-8.5	6.55-10	
5000-10000	8.5-11	10-15	
10000-50000	11-20	15-25	服务代理按 20 万元封顶，工程代理按 25 万元封顶
50000 或以上	20	25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1.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给乙方。

1.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一次付清。

1.4 双方约定不执行原通用条款，约定在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文件评审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告登报费、场地使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双方约定，本合同不设预付款。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乙方不得收取招标文件编制费。

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

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时间顺延，一般不作经济补偿；但造成乙方业务工作量重大增加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计费条款，酌情提高收费百分点作违约补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在以下不同进度情况时，按相应约定支付费用：

①代理工作未开展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②已编制并递交招标文件，甲方应按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费的 20% 向乙方支付费用；

③招标文件已通过甲方确认，但尚未发布招标公告，甲方应按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费用；

④已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但尚未组织评标工作的，甲方应按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费的 50% 向乙方支付费用；

⑤已组织评标工作的，但属于非乙方原因未能正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甲方应按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费的 80% 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未依约履行通用条款 5.2 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招标代理费，扣减标准为：每违反一项视情况扣减 10%~20% 的招标代理费，但扣减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招标代理费的总金额（扣除税金）。

（2）乙方违反通用条款 5.4 之约定，违规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和收取任

何报酬的资格；

(3) 乙方违反通用条款 5.7 之约定，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和收取任何报酬的资格；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专用条款规定的提交相关招标文件时间及招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估算额百分之二的标准扣减招标代理费，但扣减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招标代理费的总金额（扣除税金）。

(5) 乙方违反通用条款 5.3 之约定，未能提供准确、科学的数据和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存在纰漏、误差的，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造成招标进展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估算额百分之二的标准扣减招标代理费；如因数据和技术资料的纰漏、误差造成甲方遭受工程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数额不得超过招标代理费的总金额。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履行所有职责的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按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估算额百分之三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出现提前泄露招标文件、与潜在投标人发生围标、串标等违约行为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出现遭到合理的投诉等情况，影响甲方的正常招标工作，甲方有权扣减招标代理费，扣减标准为：每违反一项（次）视情况扣减 10%~20% 的招标代理费，但扣减金额最高不应超过招标代理费的总金额。

2、争议

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双方约定，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按本专用条款第四条有关条款执行。

五、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文本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